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现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 202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3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275,37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9,383,393.7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193,656.0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2,189,737.7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77）。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	----	-----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7,218.9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7,755.96
	利息收入净额	B2	1,142.3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428.88
	利息收入净额	C2	50.1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2,184.8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92.4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6,226.6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6,226.61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全资子公司杭州威星数联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智能计量表具终端未来工厂建设项目”和“智慧城市先进计量及系统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新

一代智慧能源终端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鉴于此，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5200078801000003622 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301040160021988475 不再使用，公司 2026 年 6 月已将该账户注销，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	90320078801800000608	162, 266, 133. 2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合 计		162, 266, 133. 2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智能计量表具终端未来工厂建设项目”和“智慧城市先进计量及系统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新一代智慧能源终端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80.08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1.25 万元（不含税），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10395 号鉴证报告验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述期限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

使用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购买了转存期限为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到期赎回了相关结构性存款，取得利息收入 36.83 万元。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购买了转存期限为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7,000 万元，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到期赎回了相关结构性存款，取得利息收入 44.62 万元，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购买了转存期限为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到期赎回了相关结构性存款，取得利息收入 28.75 万元，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购买了转存期限为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7,000 万元，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到期赎回了相关结构性存款，取得利息收入 39.38 万元，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购买了转存期限为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到期赎回了相关结构性存款，取得利息收入 8.75 万元。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2025 年 2 月 2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购买了转存期限为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到期赎回

了相关结构性存款，取得利息收入 28.11 万元。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该额度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转存期限为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到期赎回了相关结构性存款，取得利息收入 21.49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0 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6,226.61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 年第六届董事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6 年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

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拟投入“智能计量表具终端未来工厂建设项目”和“智慧城市先进计量及系统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投入至“新一代智慧能源终端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同时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净额一并投入该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40,059.90 万元，资金来源为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9,858.37 万元（含利息收入），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和 2026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到专用账户存储管理、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938.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8.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858.3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84.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858.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34%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计量表具终端未来工厂建设项目	是	19,487.29	6,157.36	701.11	6,157.3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城市先进计量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7,069.55	1,731.52	95.77	1,731.5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智慧能源终端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	19,858.37	3,632.00	3,632.00	18.29	2029 年 6 月 10 日 [注 1]	[注 2]	[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381.50	10,662.13	-	10,663.96	100.02[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938.34	38,409.38	4,428.88	22,184.8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智能计量表具终端未来工厂建设项目 该项目已调整。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公司所属行业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发生变化。从技术来看，近年来新一代气体及流量计量、智能化技术、燃气安全全域管理、数字化应用解决方案等技术发展较快，在此趋势下，行业整体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加速演进，促使公司需要持续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与综合性能；从市场需求来看，国内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计划开拓国际市场，而国际市场的标准、技术均与国内市场有所差异。 2、智慧城市先进计量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已调整。自规划以来，公司市场需求结构迭代较快，技术路线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原项目规划的研发方向与当前市场主流需求的匹配度有所降低；同时，公司此前的研发设备等投入已经基本能满足目前的需求。为提高研发效率，保障股东利益，公司需对未来研发资源的投入方向进行重新调整。 3、新一代智慧能源终端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智能计量表具终端未来工厂建设项目”与“智慧城市先进计量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变更为“新一代智慧能源终端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对原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增加投资规模用于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 年第六届董事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6 年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智能计量表具终端未来工厂建设项目”和“智慧城市先进计量及系统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新一代智慧能源终端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新募投项目拟在杭州市良渚新城新购置约 42 亩土地，建设集生产车间、检测车间、仓储等设施约 85,400 平米的厂房，并引进高端智能化产线设备，最终打造高标准智慧能源终端产品智能制造基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威星数联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分阶段通过募集资金出资及增资方式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五)之说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一（二）之说明,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 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6 年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结合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及项目面临的风险，预计“新一代智慧能源终端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9 年 6 月 10 日，即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

[注 2] “新一代智慧能源终端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尚处实施阶段，尚未产生效益。

[注 3] 补充流动资金期末投资进度比例超过 100%，系补充流动资金收到利息收入所致。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智慧能源终端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智能计量表具终端未来工厂建设项目”与“智慧城市先进计量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858.37	3,632.00	3,632.00	18.29%	2029 年 6 月 10 日 [注 1]	[注 2]	[注 2]	否
合计	—	19,858.37	3,632.00	3,632.00	18.2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新一代智慧能源终端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对原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增加投资规模用于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 年第六届董事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6 年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智能计量表具终端未来工厂建设项目”和“智慧城市先进计量及系统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新一代智慧能源终端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新一代智慧能源终端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新变更项目，尚在建设期间，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结合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及项目面临的风险，预计“新一代智慧能源终端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9 年 6 月 10 日，即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

[注 2] “新一代智慧能源终端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尚处实施阶段，尚未产生效益。